

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成立的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存续期满，若符合展期的条件，则可以展期。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为：

- （1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，管理人、托管人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；
- （2）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
- （3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，还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。

《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公告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公布。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存续期满，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展期条件，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成立。若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失败，资产管理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。

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成立。本次展期期限为 1 年，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1 月 11 日